证券代码:601279 证券简称:英利汽车 公告编号:2025-046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购买了1笔企业大额存单产品。2025年10月17日,该笔大额存单到期赎回,公司收回本金人民币5,000.00万元,并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38.75万元。上述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赎回日	赎回本金	实际收益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大额存单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27期企业大额存单	5,000.00	1.55%	2025-4-17	2025-10-17	5,000.00	38.75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况下,在授权期限内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8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2024年10月30日起至2025年10月30日。

三、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 2025年10月17日,公司已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14,116.04万元(全部为协定存款),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3,883.96万元。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5-044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2日、2025年6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5年6月2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暨2025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及《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及送红股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601,802,523股为基数,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2,136,799股,即以599,665,72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同时向全体股东每股送红股0.4股,并同意公司结合权益分派的实施结果、公司治理结构调整等实际情况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5年中期分红规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及《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公司于2025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5年7月15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601,802,523股增加至841,668,813股,注册资本由601,802,523元增加至841,668,813元。

现公司已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289077995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捌亿肆仟壹佰陆拾陆万捌仟捌佰壹拾叁元
法定代表人:王锦华
成立日期:2001年05月15日
营业期限:自2001年05月15日至 长期
住 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耀江国际大厦B座20层B室

经营范围:萤石矿及其他非金属矿、铜矿及其他金属矿的投资、技术开发;萤石(普通)地下开采(含选厂,限下属子公司经营);矿产品开采、加工、检测、矿山环境及安全的技术咨询;批发、零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器设备,矿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货物进出口,矿产资源勘查(凭许可证经营)。(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公告编号:k2025-130
债券代码:110098 债券简称:南药转债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非独立董事陆志虹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陆志虹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一、董事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陆志虹	董事;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委员	2025年10月17日	2028年6月5日	因有其他工作安排	否	不适用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0月17日收到非独立董事陆志虹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陆志虹先生因有其他工作安排,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陆志虹先生辞去董事职务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转。因此陆志虹先生的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尽快履行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必要法定程序。

陆志虹先生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并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会对陆志虹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 2025-041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5年10 月17日9:00-10:00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采用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关于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已于2025年9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创力集团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5年10月17日,公司董事、总经理张世洪先生、财务总监王天东先生、董事会秘书常玉林先生、独立董事彭涛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就发展经营情况等相关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

二、本次会议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公司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1、请您简要介绍公司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答: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主要为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煤矿集中度提升、劳动力短缺和环保要求加剧,高风险煤矿将加速退出,绿色高效矿井成为趋势。开大关小、减量置换、新型矿井,等等措施下,未来的煤炭会很大很绿色很智能,企业对煤炭机械设备的需求不断提升,同时对其功能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开始寻求操作更简单、安全性更高、功能更强大的机械装备。《"十四五" 能源领域科技创新规划》《"十四五"矿山安全生产规划》分别对煤矿绿色智能开采、煤矿安全等领域的技术装备提出了具体要求和任务,也为广大煤机企业提供了攻关方向。

二是多功能、集成化方向发展,煤矿智能化发展从单机智能化逐步到系统智能化,煤炭机械装备还在向多功能、集成化方向发展。智能矿井将形成集成平台,提升附加值,推动煤机装备向成套化、高端化、智能化升级。我们收购其他产品技术、与华为合作也是在沿着这个方向走。当前煤炭行业的目标是:"到2025年大型煤矿和灾害严重煤矿基本实现智能化;到2035年各类煤矿基本实现智能化"的目标,未来一段时期内我国煤炭行业将持续加速智能化建设。此外,国家也给予煤矿智能化发展财政支持,国家在投资安排上正积极推广应用井下智能装备、机器人岗位替代、推进煤矿开采减人提效的煤矿予以重点支持;在项目规划和年度计划安排上,对新建智能化煤矿优先考虑;在安全改造上,将煤矿智能化改造纳入煤矿安全技术改造范围,研究将相关投入列入安全费用使用范围。

三是出海。我国煤机技术已经走在了世界前沿,我们的产品在国际上还是很有性价比。目前俄罗斯、印尼这些地方有出海机会。需要关注的是要把后端服务同步跟上,感谢提问。

2、公司上半年业绩表现如何?

答: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基本持平,归母净利润同比下降17.06%,主要受宏观经济形势以及煤机行业形势影响,竞争加剧,相关产品利润下降。但公司在技术、市场、质量、服务等方面采取了有效应对举措,赢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为公司后续实现稳定健康发展奠定基础。具体内容请参考已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创力集团2025年半年报告》,谢谢关注。

3、建设一流智能煤机装备服务商是集团战略之一,如何理解从供应商到服务商的转型?

答:创力集团从供应商转型为服务商,是顺应行业趋势的战略升级和商业模式根本变革。核心是从单一产品供给转向全生命周期价值创造,成为集团高质量发展的驱动力。价值上,从一次交易转向长期伙伴关系;能力重心上,从制造优势转向技术+服务双驱动;技术上,从单机智能转向系统集成服务。通过数字化转型,服务型业务收入占比提升,稳步成为矿山智能化解决方案服务商,感谢提问。

4、去年末创力集团携手华为共创首个矿山采矿装备大模型,目前大模型有何进展和突破?公司后续与华为还会在哪些领域有进一步合作?

答:大模型的应用,极大缩短了开发周期。5月份机房完成部署调试并启动多个AI项目的开发,一个是采煤机减速箱故障预测,已完成基于装备大模型的算法开发调试,并进行8000 多组数据验证,算法准确率95%以上,目前已经完成现场样机装机。二是CV类视频识别,完成井下工作面的人员安全识别、告警,设备姿态的定位、定姿等。

创力集团将持续与华为深化合作,一是技术迭代,从1.0到2.0的升级,持续深化煤机装备的可靠性和智能化,强化"装备"+"人工智能"。二是生态共建,联合拓展全国市场,推动智能综采、综掘方案规模化复制;三是共建人才培养平台,培育矿山数字化人才,感谢您的关注。

5、公司当前市场开拓情况如何?

答:报告期内进一步明确了营销体系组织架构,采取措施巩固了老市场,布局开拓新市场。进一步明确目标和考核,提升销售管理水平。上线CRM管理系统,实现全流程管控,提高业务管理效率。拓展了新的营销模式,加强售后服务管理,提高服务水平,以优质服务、增值服务提升用户满意度。谋划全国大修4S网点,全面落实从制造商向服务商转型的战略安排。建立全国直属库网点,实现智能化、数字化仓储管理,感谢提问。

6、今年以来陆续有上市公司发了公告取消监事会,请问取消监事会后,您作为独董及审计委员会成员如何监督管理层对股东利益的维护?

答:根据新《公司法》等法规,公司已通过章程由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能,优化治理结构。作为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成员,我将从三方面履行监督职责:一是强化财务监督,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二是行使监督权,评估高管履职、审查关联交易,防范利益输送风险;三是保障股东权益,关注中小股东诉求,确保监督职能有效落地,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7、关注到了公司设立了院士专家工作站等创新平台,请问这些创新平台是如何推动集团产品技术创新能力的提升?

答:院士专家工作站等创新平台主要从五个维度推动创力集团产品技术及创新能力的提升。1)为创力集团提供煤机产业战略咨询,参与重大科技创新项目评审,助力把握行业趋势;2)推动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促进产学研深度融合,整合资源形成创新生态,培养高素质科研团队;3)引进院士团队科技成果,共同转化产业化,推动商业化应用。4)通过联合培养和项目合作,培养创新人才队伍,提升科研水平等,感谢提问。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码:2025-040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0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长唐灼林先生。应出席董事人数为7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7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即将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关联董事邱业致女士、冯佳女士回避表决。

详情请查阅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即将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5-041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即将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10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即将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将于2025年10月25日届满,第一个锁定期的解锁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锁条件的股份为8,532,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0%。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一)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为21,33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5%,参与对象为对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有重要作用和影响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在公司或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任职的核心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如下表所示:

持有人姓名	职务	认购份额对应公司股票数量(万股)	认购份额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邱业致	董事、总经理	409	19.17%
冯佳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70	3.28%
邵永锋	财务负责人、副总裁	70	3.28%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		549	25.74%
二、核心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48人)合计		1,584	74.26%
总 计		2,133	100.00%

说明:

1.谢威炜先生于2025年9月29日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职务,仍继续担任东方精工集团副总裁、子公司东方合智总经理等职务,属于公司核心管理人员。

2.报告期内1名参与对象因离职失去参与资格而退出本员工持股计划,其所持有的份额已由管理委员会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收回,并按公司提议且经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将该名离职持有人未解锁的份额转让给其他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该调整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审批程序

1、2024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4年10月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2024年10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10月25日非交易过户至"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股份数量为21,330,000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1.75%,过户价格为2.64元/股。本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过户股份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不存在差异。

3、2025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即将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将于2025年10月25日届满,第一个锁定期的解锁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锁条件的股份为8,532,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0%。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即将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员工持股的锁定期及解锁安排

根据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方案》,本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40%、40%、20%,具体如下:

第一批解锁时点: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全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12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40%。

第二批解锁时点: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全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24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40%。

第三批解锁时点: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全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36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20%。

(二)第一个锁定期即将届满

根据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本员工持股计划完成标的股票过户至持股计划名下的日期为2024年10月25日。综上,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将于2025年10月25日届满。

(三)解锁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以2023年度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度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或者以2023年度扣非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度扣非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中的归母净利润和扣非归母净利润,在计算时均应以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每个考核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中的两个业绩考核条件,只有在其中任一条件达成时,其对应考核期的标的股票方可解锁。 按照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值,每个解锁期的解锁比例与每个考核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达成率相挂钩,具体挂钩方式如下: [illegible]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成就情况: 1、根据众水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众水华明(2025)审字第70022785_G01号)以及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2,674.13万元,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数值为53,499.78万元。 2、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6,473.93万元。 3、公司2024年度扣非归母净利润且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相较于业绩考核基数的增长率约为46.68%。 根据《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第一个锁定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已成就,解锁比例为100%。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条件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由公司负责绩效考评工作的部门负责组织评价,评价结果提交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以确定个人绩效考核登记,依照个人绩效考核登记确定实际解锁比例。 若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达标,则授予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锁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锁额度×个人解锁比例。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持有人个人解锁比例: [illegible]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条件成就情况: 根据公司管理层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审核通过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2024年度绩效考评结果: (1)60名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2024年度绩效考评等级为C级及以上,第一批次的个人解锁比例为100%。 (2)1名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2024年度绩效考评等级为D级,其第一批次的个人解锁比例为0%。 根据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及《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决定收回该名持有人所持有的、原定于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次解锁的份额,并按公司提议且经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转让给其他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受让人的2024年度绩效考评等级为C级及以上,对应个人解锁比例为100%),上述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将于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后解锁。

三、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根据《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方案》、《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市场行情、公司股价等因素择机出售本次解锁的股票,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意见如下:根据《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方案》、《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我们对公司管理层提交的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第一个锁定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条件的成就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的解锁条件已成就,公司可根据《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方案》、《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办理解锁事宜。

五、其他情况说明

本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及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ST双成 公告编号:2025-066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取得海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变更后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本次主要涉及变更的事项为:同意公司延续接受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生产注射用艾博韦泰(国药准字H20180006),生产地址及车间、生产线为海口市秀英区兴国路16号冻干粉针剂三车间、冻干粉针剂生产线,委托有效期自批准之日起三年;同意公司延续接受苏州二叶制药有限公司委托生产注射用比伐芦定(国药准字H20193019);生产地址及车间生产线为海口市秀英区兴国路16号冻干粉针剂三车间、冻干粉针剂生产线;委托有效期自批准之日起三年。其他内容不变。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企业名称: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口市秀英区兴国路16号
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721224491XG
法定代表人:王成栋
企业负责人:LI JIANMING
质量负责人:李媛
许可证编号:琼20150028
分类码:AhBhChDh
日常监督管理机构:海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至:2030年08月07日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海口市秀英区兴国路16号;原料药(胸腺法新、艾塞那肽、比伐芦定、依替巴肽、胸腺五肽、生长抑素、醋酸曲普瑞林、醋酸奥曲肽、加压素、硼替佐米***),冻干粉针剂(三车间、四车间),小容量注射剂(含卡式),大容量注射剂***。

本次《药品生产许可证》的变更主要涉及延续上述两款药品受托生产有效期,有助于提高公司的产能利用率,优化生产结构,继续保持稳定的生产能力,满足市场需求,短期内对公司业绩无重大影响。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300633 证券简称:开立医疗 公告编号:2025-044

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授予日/授权日:2025年10月16日
2、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91.4万股
3、股票期权授予数量:396.78万份
4、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5.93元/股
5、股票期权授予价格:31.86元/份

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以2025年10月16日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和股票期权授权日,向99名激励对象授予191.4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向306名激励对象授予396.78万份股票期权。具体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情况简述

(一)股票来源

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授予价格、授予对象

1、授予/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5.93元/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1.86元/份。

2、激励对象: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406 人,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

(三)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有效期、归属/行权安排

1、有效期: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授予/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全部归属/行权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归属/行权安排: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行权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行权,归属日/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获得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行权: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四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四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当期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不得递延至下期行权,当期股票期权由公司予以注销。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由公司予以注销。

(四)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期权行权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考核年度为2025-2028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行权期	以2024年度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的净利润13,649.04万元为基数,2025年度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二个归属期/行权期	以2024年度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的净利润13,649.04万元为基数,2026年度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0%
第三个归属期/行权期	以2024年度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的净利润13,649.04万元为基数,2027年度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0%
第四个归属期/行权期	以2024年度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的净利润13,649.04万元为基数,2028年度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60%

注:1、上述指标应均以公司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揭示的合并报表数据为准,其中"净利润" 以剔除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各归属期,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不得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各行权期内,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公司将按规定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当期不可行权的份额。

2、各营销产品线/部门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与各营销产品线每年签订年度经营目标责任书,根据公司制定的《组织绩效考核办法》,评定各营销产品线的年度绩效考核系数,按系数确定各营销产品线当年可归属/行权的比例,年度绩效考核系数(A)与对应可归属/行权比例(X)如下:

营销产品线年度绩效考核系数(A)	各营销产品线层面归属/行权比例(X)
A≥100%	X=100%
80%≤A(100%	X=A
A(80%	X=0

注:1、年度绩效考核系数为百分比;

2、若股数因归属比例影响而出现不足10股的情况,公司将对相关股数进行四舍五入的处理。

公司各职能部门每年的归属/行权比例(X),按照各营销产品线当年归属/行权比例的算术平均值计算。

3、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 《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实施。公司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评级,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归属/行权比例:

(1)公司对激励对象中的营销人员设定年度个人业绩目标,并根据个人业绩完成程度确定考核结果,其个人层面归属/行权比例参照下表:

个人业绩完成度(B)	营销人员个人层面归属/行权比例(Y)
B≥100%	Y=100%
80%≤B(100%	Y=B
B(80%	Y=0

注:1、个人业绩完成度(B)按照当年营销部门业绩考核管理办法评定。

2、若股数因归属比例影响而出现不足10股的情况,公司将对相关股数进行四舍五入的处理。

(2)除营销人员外,公司对其他激励对象按照其年度绩效考核等级(包括"S、A+、A、B+、B、B-、C"七个档次),确定其个人层面归属/行权比例,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考核结果	S、A+、A	B+	B	B-、C
非营销人员个人层面归属/行权比例(Y)	100%	80%	6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营销产品线/部门层面归属比例(X)×个人层面归属比例(Y),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作废处理,不得递延至下一年度。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的数量×营销产品线/部门层面行权比例(X)×个人层面行权比例(Y)。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将由公司注销,不得递延至下一年度。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2025年8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5年9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三) 公司于2025年9月6日至 2025年9月15日在公司内部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示的期限内,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5年3月4日至2025年9月4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5年9月23日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5年9月23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